

#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 聯絡人：蔡妹沛  
 聯絡電話：33666632  
 電子郵件：shupeitsa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15日  
 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 1130079325 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附件1-系統辦公室來函、附件2-補助要點、附件3-114年計畫書格式

擬：

1. 奉核後，刊登於本分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並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。
2. 有意申請者請詳閱來函及附件要點之相關規定，並請於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附計畫書電子檔(ODT檔及PDF檔各1份)繳交至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之研發處承辦人(詳說明七)。
3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陳寶琳  
113.8.19

醫學院研發分處主任 詹迺立

敬啟  
醫學院院長 賴慧玫  
醫學院院長 倪衍玄(甲)  
1130819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公開徵求114年「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』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」，於113年8月20日至113年10月14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113年8月12日系統字第1130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資格及補助額度如下：
  - (一) 參與人員需包括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」三校教研人員。
  - (二) 計畫主持人資格如下：
    - 1、為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」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(每校至少1位，惟不含專案人員與博士後研究員)。
    - 2、研究團隊成員中至少有1位出生日期必須在68年10月14日(含)之後。
  - (三) 各計畫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，未滿1年得依實際執行計畫期程比例補助，並以審查結果及總體預算考量為主。
  - (四) 同一計畫主持人，以1件為原則。

本案已轉知  
113. 8. 21  
魏婉如

醫學院收文  
113年8月16日 0748號

三、為擴大本計畫補助量能及引進更多外部資源，以下列兩項優先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研發方向。
- (二) 能引進外部研究資源(例如：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計畫)。

四、本次計畫徵求鼓勵「永續」及「智慧」、人文社會科學領域、數位藝術與人文、跨域合作等相關議題提出申請案。

五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檢附計畫書電子檔(ODT檔及PDF檔各1份)，於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前繳交至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之研發處承辦人。除113年度核定案外，已執行過本計畫者需同時檢附前次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。

六、本計畫執行期滿2年之獲補助團隊，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優良成果評選與學術交流會，交流會以每2年辦理1次為原則。

七、各校研發處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臺大承辦人蔡姝沛小姐：(02)3366-6632、shupeitsai@ntu.edu.tw。
- (二) 臺師大承辦人卓映君小姐：(02)7749-1319、se606@ntnu.edu.tw。
- (三) 臺科大承辦人鄭怡秀小姐：(02) 2733-3141 轉分機5211、debbiecheng@mail.ntust.edu.tw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國立臺灣大學